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公告

湛开管通〔2024〕1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3〕49号

批准时间：2023年10月30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区

##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土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情况。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1890

公顷（政府实际征收土地 1.1890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120 万元/公顷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

（四）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4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中小学用地的面积 1.1890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总面积 0.1784 公顷，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给被征地村集体。

（五）社保安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含硃洲岛）征地社保费按 2.236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

#### **四、征收土地补偿费等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

（二）支付期限：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 4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征地

补偿，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和春天售楼部 2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产权变更注销登记，并交付出土地。

（二）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3〕49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3〕49 号）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3]4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3]20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189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417公顷[耕地0.0004公顷(不涉及水田)、林地1.1042公顷、草地0.0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473公顷;上述1.1890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

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1:5,000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3年9月